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信永中和原指派注册会计师黎苗青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黎苗青女士工作调整，现信永中和指派张吉文先生接替黎苗青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 二、本次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张吉文先生执业期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开始，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